证券代码：300464 股票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20-143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》（以下
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
励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（2020 年 9 月 16 日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
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④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
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0 年 9 月 16 日